南安市教育局文件

通 知**未标题-1**

2024年中考志愿填报考务要点

一、填报时间

6月24日8:00至6月28日18:00。到时系统自动关闭，考生请勿错过时间。

二、填报依据

1．《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4〕9号）

2．《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细化表的通知》（泉教中〔2024〕11号）

3．《南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优质普通高中定向招生计划的通知》（南教中〔2024〕10号）

4．《南安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南招考委〔2024〕4号）

5．《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职成〔2024〕2号)

6．《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泉教职成〔2024〕3号）

三、填报方式

**（一）**中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址：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zzxt.qzedu.cn。考生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注册账号、设置密码后，登陆系统填报志愿。

**（二）**考生选择完志愿后，须点击“**保存填好的志愿**”按钮，考生志愿才会保存到系统中。

★考生填报志愿后关闭网页并重新进入查看，确保志愿被成功保存。

**（三）**提交志愿后如未点击“志愿确认”按钮，考生在志愿填报时间内可以修改志愿保存，报名截止时间后，系统会自动确认志愿。

**（四）提前点击“确定提交”按钮相当于志愿锁定，如需再次修改，须通过中考报名时注册的手机号获取验证码才能进行，修改机会只有一次。**

**（五）**考生应妥善保存好密码，如果忘记密码可通过报名系统点击“学生找回密码”取回。

**（六）**考生应科学合理安排填报时间，确保及时保存。报名截止日可能出现网络拥塞问题，志愿填报、更改申请等请适当提前。逾期未完成志愿填报，视为放弃填报。

**（七）**考生志愿是考生和家长意愿的真实反映，各报名点务必做好志愿填报指导工作，准确、详细地把志愿填报办法、时间告知考生及家长，充分尊重考生的志愿选择。志愿批次可参考《南安市2024年中考志愿填报表式》（见附件1）。**考生和家长必须对考生所填报的志愿负完全责任。**

**四、普高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

普高共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征求志愿批5个批次：

**（一）**提前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综合类、单项类）:设1个学校专业志愿。自主招生的志愿分为两类：

一类为综合类。南安市2024年不再组织综合类自主招生。

另一类为单项类，指具有体育、艺术发展潜质等特长生；单项类可选学校：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新侨中学、柳城中学、宝莲中学，蓝园高级中学。

具备单项类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志愿填报开始前，将上传至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为其开通自主招生志愿填报通道。](http://zzxt.qzedu.cn）（模板另行下发）。)未经上传的考生将无法填报该批次志愿。参加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在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时，仅能填报某一所学校的某一个项目类别。未填报提前批志愿的考生，不能参加自主招生投档录取。各考生校要加强学生志愿填报的指导，避免考生错报、漏报。

**（二）**第一批：面向全市（泉州）招生的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此项南安市无可选学校，其他可选学校参照系统提供的选项。

▲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学生就读本批次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普通班级。如果考生在此批次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后面各批次志愿的录取。

**（三）**第二批（1）: 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统招)，设10个学校志愿。**入围工作线上的考生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原则，梯度志愿模式投档录取；工作线上无法完成计划的学校将逐分下降进行录取，对符合该批次录取要求的考生按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根据其志愿进行录取。在录取时，如因投档分相同、志愿位次相同需要并列录取而超出招生计划，超出名额在该校定向批次没有完成的招生计划中统筹解决；若定向批次无法统筹的，超出名额视为该校招生计划追加人数。**考生可从我市8所优质高中选择1至8所填报。可选学校：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南安三中、南翼实验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奎霞分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财实验中学。

**（四）**第二批（2）: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定向)，设10个学校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 平行志愿模式投档录取。**考生可从我市8所一级达标中学选择1至8所填报。可选学校：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南安三中、南翼实验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奎霞分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财实验中学。

▲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中，在考生投档分相同，但剩余计划不足以录取全部同分考生的情况下：若考生对意向学校的志愿填报位次相同，予以并列录取；若考生对意向学校的志愿填报位次不同，优先录取将意向学校志愿填报在前的考生。（以下批次的平行志愿投档中，同分考生均用此方式处理）

**（五）**第三批:省二级达标高中及以下公、民办高中录取（含第一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面向属地范围内招生）；综合高中班录取。设18个学校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 平行志愿模式投档录取。**考生可从我市16所中学选择1至16所填报。可选学校：南安二中、诗山中学、成功中学、新侨中学、五星中学、延平中学、柳城中学、宝莲中学、龙泉中学、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蓝园高级中学、南安六中、新营中学、体育学校、南安市正观高级中学（民办）、南安市本真高级中学（民办）。南安市未设置综合高中班。

▲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民办学校，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

▲注意事项：在常规志愿批次被普通高中学校或综合高中班录取的考生，若选择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学校或综合高中班录取资格，**不能再参加其他普通高中学校或综合高中班的录取（包括征求志愿批次），允许其根据个人意愿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已填报的中职学校录取**，该类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于7月16日上午11:00前到中考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招考部门现场确认（签订申请书，见附件）。

**（六）**征求志愿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班列入征求志愿批次，未被前面常规志愿批次录取的考生可自愿填报。本批次对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根据志愿依次录取。征求志愿填报时间在7月17日左右，由泉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在征求志愿批次被普通高中学校或综合高中班录取的考生，不允许放弃征求志愿批次录取。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管、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持续做好泉州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有关工作。

五、普高批切线录取办法

**（一）**普通高中切线、投档运用的考生成绩、等级、排序、管理等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4〕9号）执行。

**（二）**被某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批次的投档录取。

**（三）**批次入围工作线。第二批（1）在考生投档分达到相应最低等级要求的基础上，按该批次招生计划1:1.2比例分批确定批次线，最后一名入围考生的分数即为该批次的入围工作线。

**（四）**第二批（1）实行统招入围工作线上的考生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梯度志愿模式投档录取；计划没有完成的统招入围工作线下的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 的平行志愿模式投档录取。

**（五）**定向生录取。在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南安三中、南翼实验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奎霞分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财实验中学等八所中学各自的最低投档分以下50分以内（含50分），参照下达给各校指标，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即按投档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逐个投档录取，指标用完即止。

**（六）**最低投档分。一级统招第1志愿完成录取计划的学校，录取的最后一名考生的投档分即为该校的最低投档分；一级统招第1志愿未完成录取但在一级统招8个志愿内完成录取的学校，一级统招入围工作线即为该校的最低投档分；一级统招入围工作线下完成录取计划的学校，工作线下录取的最后一名考生的投档分即为该校的最低投档分。

**（七）**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上至少择优录取初中校1名有定向资格的考生，按考生投档分、志愿顺序择优录取到定向生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学校。

**（八）**定向统筹。没有完成的定向计划首先用于解决定向批次因并列录取而超出的计划，其次用于解决统招批次因并列录取而超出的计划。仍未完成的计划，统一收归为定向统筹名额，进行定向生批次最后一轮统筹录取，根据未被录取且具备定向生资格考生的投档分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考生填报的定向志愿补录。

**（九）**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仍未完成的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班，设**定征求志愿批次**，未被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班录取的考生可再次填报征求志愿参加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按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六、中职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

在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结束后，按照以下批次顺序录取。各批次均不限制最少填报数量，考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填报若干志愿或者选择不填报。

**（一）**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常规志愿批次。设置15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专业志愿。

**（二）**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征求志愿批次。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常规志愿批次录取后，通过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剩余招生计划，组织1次征求志愿填报、录取。设置15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专业志愿。

★被该征求志愿批次被录取的，均不可申请“放弃录取”,不可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三）**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常规志愿批次。设置30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专业志愿。

**（四）**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征求志愿批次。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常规志愿批次录取后，通过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剩余招生计划，组织1次征求志愿填报、录取。设置20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专业志愿。

★被该征求志愿批次被录取的，均不可申请“放弃录取”,不可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七、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 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批次志愿填报注意事项

**（一）志愿填报时间。**

1．**填报常规志愿：**中职、技工学校（含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常规志愿与普通高中志愿同时填报，填报时间为：6月24日8:00-6月28日18:00。

2．**补填或更改常规志愿：**在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预计7月22日8:00-7月23日20:00，具体填报时间以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通知为准)，有需要的考生可补填或更改中职、技工学校（含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常规志愿。

3．**填报征求志愿：**分别在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常规志愿录取后(预计7月27日-28日)和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常规志愿批次录取后(预计8月1日-2日)，具体填报时间以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通知为准。

**（二）志愿填报办法。**在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考生使用电脑登录该系统填报网址：http://zzxt.qzedu.cn。

**（三）**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 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批次由泉州市教育局统一切线、投档。详见《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职成〔2024〕2号)。

**（四）**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教育面向泉州市招生计划公布的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t-6r82fPd6WTmsDfh639w

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今年试点面向泉州市招生计划数共140人，录取分数不低于泉州市今年普高录取最低控制线。

**（五）**填报须专业测试（面试，下同）专业的考生应及时关注相关学校的专业测试动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专业测试。

**（六）**填报体育、艺术院校须专业测试并按折算综合成绩录取的专业（如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体育运动学校相关专业，具体专业见学校招生通告），须将该院校专业填报在相应批次的“志愿1”，未填报在“志愿1”的该志愿不予投档录取。

**（七）**填报须专业测试但不按折算综合成绩录取（测试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的专业，可以按考生意愿进行志愿排序填报（既可以填报在“志愿1”，也可以填报在其它志愿）。专业测试成绩不合格的，该专业志愿不予投档录取。

**（八）**考生填报志愿前应注意了解拟填报学校情况（如办学性质是公办还是民办，学校类别是中职学校还是技工学校），填报民办学校须特别注意了解收费标准。各招生学校的办学性质、收费标准、学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将在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人社局印发的相关招生计划文件中一并公布。考生可登录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泉州市教育局网站、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以上文件。

**（九）**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附件：1.南安市2024年中考志愿填报表式

2.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申请书

南安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

南安市2024年中考志愿填报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 次** | | | | **志愿序号** | | | **可选学校（代码及名称）** | |
| **普高** | 提前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 | | 第 1 志愿 | （注意：考生须查阅自主招生学校公布的自主招生方案，若欲报考学校需要线下资格审核，考生须在欲报考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审核材料，通过学校资格审核后方可报名） | | | |
| 单项类 | | 《南安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 | |
| 综合类 | | 南安市2024年不再组织综合类自主招生 | |
| 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的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 | | | 第 1 志愿 | | | 南安市无此类可选学校  ▲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学生就读本批次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普通班级。如果考生在此批次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后面各批次志愿的录取。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二批（1）: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统招) | | | 第 1 志愿 | | | 可选学校  2101福建省南安第一中学  2102福建省南安国光中学  2104福建省南安市第三中学  2106福建省南安市侨光中学  2111福建省南安市华侨中学  2113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  2155南翼实验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奎霞分校）  2163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财实验中学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第二批（2）: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定向) | | | 第 1 志愿 | | | 可选学校  2101福建省南安第一中学  2102福建省南安国光中学  2104福建省南安市第三中学  2106福建省南安市侨光中学  2111福建省南安市华侨中学  2113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  2155南翼实验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奎霞分校）  2163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财实验中学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第三批: 省二级达标高中及以下公民办高中（含第一批次未完成计划的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面向属地范围内招生）；综合高中班 | | | 第 1 志愿 | | | 可选学校  2103福建省南安市第二中学  2107福建省南安市诗山中学  2109福建省南安市成功中学  2110福建省南安市新侨中学  2112福建省南安市五星中学  2115福建省南安市延平中学  2119福建省南安市柳城中学  2157福建省南安市宝莲中学  2158福建省南安市龙泉中学  2165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  2180福建省南安市蓝园高级中学  2105福建省南安市第六中学  2114福建省南安市新营中学  2122福建省南安市体育学校  2187南安市正观高级中学  2192南安市本真高级中学  南安市未设置综合高中班  ▲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民办高中，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如果考生在此批次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后面各批次志愿的录取。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第 11 志愿 | | |
| 第 12 志愿 | | |
| 第 13 志愿 | | |
| 第 14 志愿 | | |
| 第 15 志愿 | | |
| 第 16 志愿 | | |
| 第 17 志愿 | | |
| 第 18 志愿 | | |
| 征求志愿批（该批次在常规志愿批次未被录取后填报） | | | 第 1 志愿 | | |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普通高中  ▲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民办高中，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第 11 志愿 | | |
| 第 12 志愿 | | |
| **批次** | | | **志愿序号** | | | **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 | | **院校名称及专业名称** |
| 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 | | 常规志愿批次 | 第 1 志愿 | | |  | |  |
| 第 2 志愿 | | |  | |  |
| 第 3 志愿 | | |  | |  |
| 第 4 志愿 | | |  | |  |
| 第 5 志愿 | | |  | |  |
| 第 6 志愿 | | |  | |  |
| 第 7 志愿 | | |  | |  |
| 第 8 志愿 | | |  | |  |
| 第 9 志愿 | | |  | |  |
| 第 10 志愿 | | |  | |  |
| 第 11 志愿 | | |  | |  |
| 第 12 志愿 | | |  | |  |
| 第 13 志愿 | | |  | |  |
| 第 14 志愿 | | |  | |  |
| 第 15 志愿 | | |  | |  |
| 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五年制高职 | | 征求志愿批次（该批次在常规志愿批次未被录取后填报） | 第 1 志愿 | | |  | |  |
| 第 2 志愿 | | |  | |  |
| 第 3 志愿 | | |  | |  |
| 第 4 志愿 | | |  | |  |
| 第 5 志愿 | | |  | |  |
| 第 6 志愿 | | |  | |  |
| 第 7 志愿 | | |  | |  |
| 第 8 志愿 | | |  | |  |
| 第 9 志愿 | | |  | |  |
| 第 10 志愿 | | |  | |  |
| 第 11志愿 | | |  | |  |
| 第 12 志愿 | | |  | |  |
| 第 13志愿 | | |  | |  |
| 第 14 志愿 | | |  | |  |
| 第 15志愿 | | |  | |  |
| 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 | | 常规志愿 | 第 1 志愿 | | |  | |  |
| 第 2 志愿 | | |  | |  |
| 第 3 志愿 | | |  | |  |
| 第 4 志愿 | | |  | |  |
| 第 5 志愿 | | |  | |  |
| 第 6 志愿 | | |  | |  |
| 第 7 志愿 | | |  | |  |
| 第 8 志愿 | | |  | |  |
| 第 9 志愿 | | |  | |  |
| 第 10 志愿 | | |  | |  |
| 第 11 志愿 | | |  | |  |
| 第 12 志愿 | | |  | |  |
| 第 13 志愿 | | |  | |  |
| 第 14 志愿 | | |  | |  |
| 第 15 志愿 | | |  | |  |
| 第 16 志愿 | | |  | |  |
| 第 17志愿 | | |  | |  |
| 第 18 志愿 | | |  | |  |
| 第 19 志愿 | | |  | |  |
| 第 20 志愿 | | |  | |  |
| 第 21志愿 | | |  | |  |
| 第 22志愿 | | |  | |  |
| 第 23 志愿 | | |  | |  |
| 第 24 志愿 | | |  | |  |
| 第 25 志愿 | | |  | |  |
| 第 26 志愿 | | |  | |  |
| 第 27 志愿 | | |  | |  |
| 第 28 志愿 | | |  | |  |
| 第 29 志愿 | | |  | |  |
| 第 30 志愿 | | |  | |  |
| 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 | | 征求志愿批次（该批次在常规志愿批次未被录取后填报） | 第 1 志愿 | | |  | |  |
| 第 2 志愿 | | |  | |  |
| 第 3 志愿 | | |  | |  |
| 第 4 志愿 | | |  | |  |
| 第 5 志愿 | | |  | |  |
| 第 6 志愿 | | |  | |  |
| 第 7 志愿 | | |  | |  |
| 第 8 志愿 | | |  | |  |
| 第 9 志愿 | | |  | |  |
| 第 10 志愿 | | |  | |  |
|  | |  | 第 11 志愿 | | |  | |  |
|  | |  | 第 12志愿 | | |  | |  |
|  | |  | 第13志愿 | | |  | |  |
|  | |  | 第 14 志愿 | | |  | |  |
|  | |  | 第 15 志愿 | | |  | |  |
|  | |  | 第 16 志愿 | | |  | |  |
|  | |  | 第 17 志愿 | | |  | |  |
|  | |  | 第 18 志愿 | | |  | |  |
|  | |  | 第 19志愿 | | |  | |  |
|  | |  | 第 20 志愿 | | |  | |  |

备注：考生和家长必须对考生所填报的志愿负完全责任。此为样表，具体格式以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考生志愿表为准。

附件2

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申请书

本人 ，考生号 ，已经被 （代码: ）录取，因为个人原因申请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永不反悔，特此申请！

申请人：（学生签名盖手印）

监护人：（签名盖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